

## 勞工從事廢水滿溢排除作業發生感電致死災害案

核備文號：1081022137

- 一、行業種類：未分類其他紙製品製造業（1599）
- 二、災害類型：感電（13）
- 三、媒介物：其他電器設備(污物用泵浦)（353）
-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 五、災害發生經過：

108年4月18日11時20分許，罹災者陳○○進行廢水滿溢排除作業，集水井污物用泵浦之分相電容燒損，電源線與線圈繞組接續處有燒熔狀，致電線絕緣被破壞而帶電體外露並與泵浦之外殼接觸，該泵浦電源迴路上未設置適合其規格，具有高敏感度、高速型，能確實動作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致陳員查看未有抽水動作的污物用泵浦，左手接觸帶電的污水時，又其蹲在鐵板上作業，故電流從陳員左手流入，經心臟再由罹災者身體接觸到良導體的鐵板時，造成電流迴路而發生電擊性休克死亡。

### 六、災害原因分析：

(一) 直接原因：罹災者接觸因集水井污物用泵浦漏電而帶電之污水致電擊性休克死亡。

(二) 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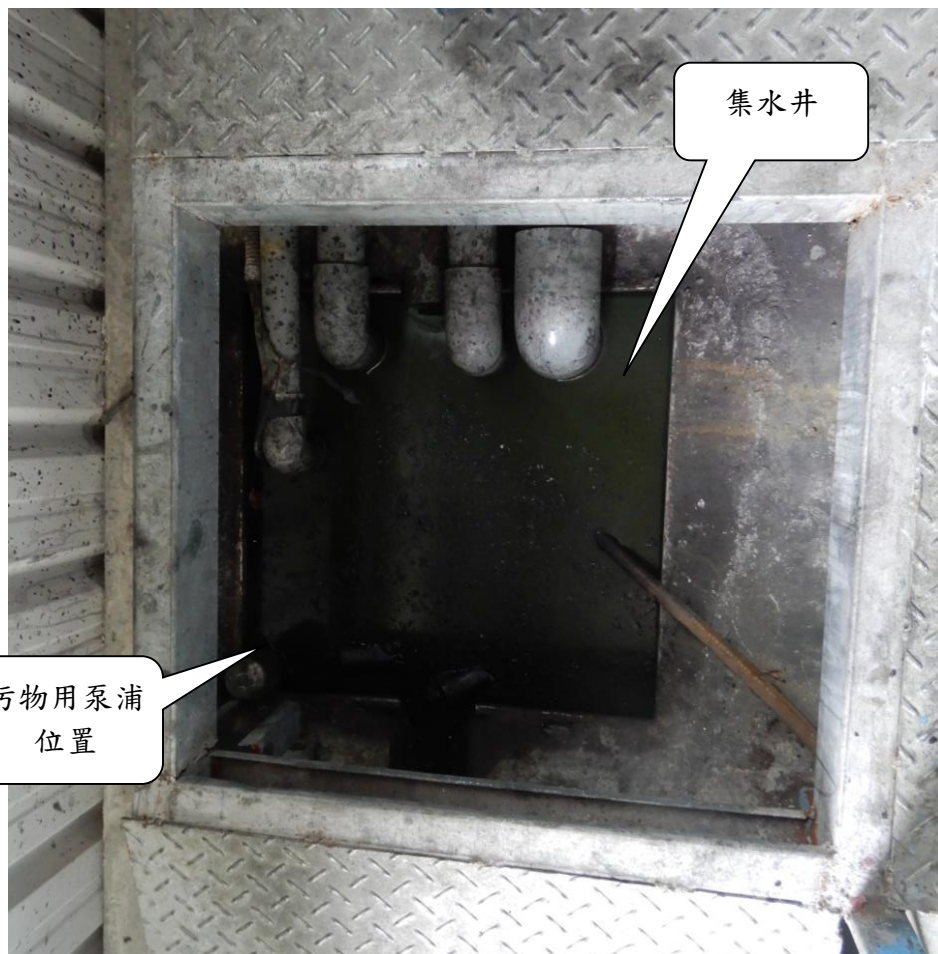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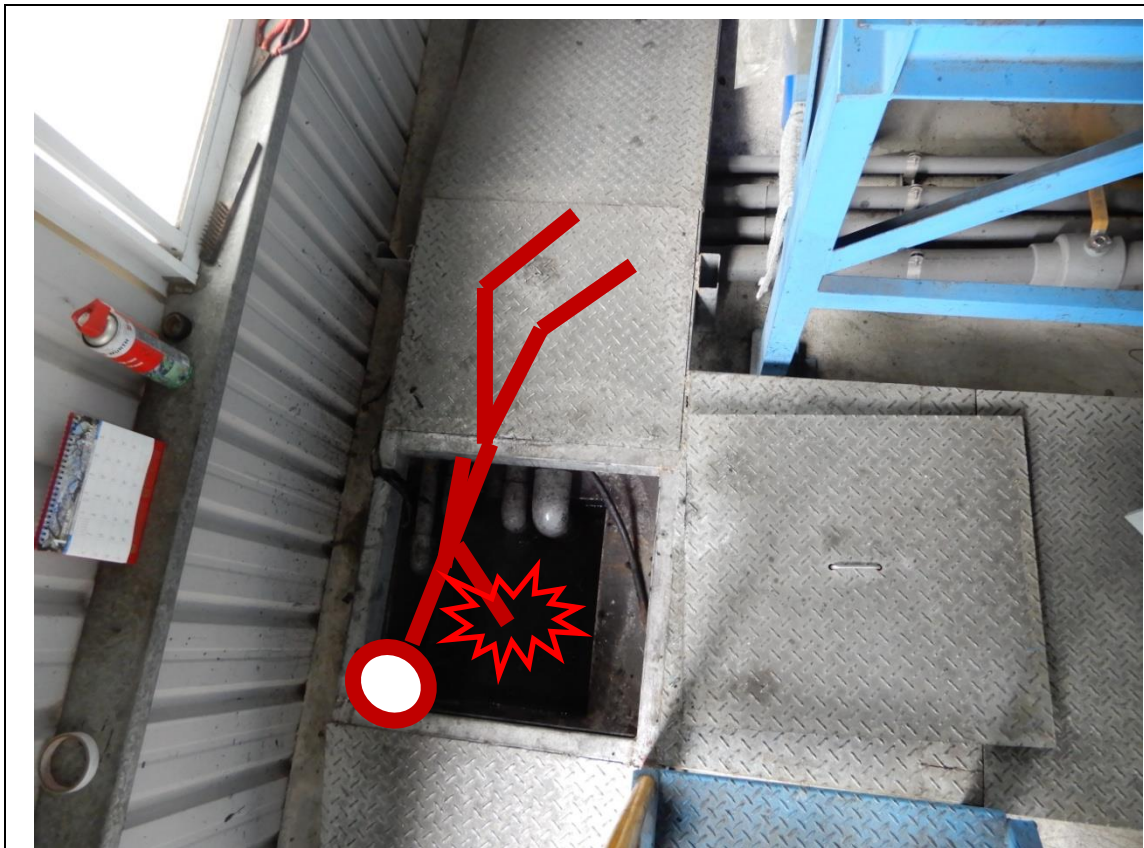
- (1) 潮濕場所使用污物用泵浦之連接電路上未設置適合其規格，具有高敏感度、高速型，能確實動作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
- (2) 污物用泵浦金屬外殼未有接地設施。
- (3) 電氣機具(污物用泵浦)未有防止絕緣破壞或老化導致引起感電危害之設施。

(三) 基本原因：

對於廢水處理作業未執行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 七、災害防止對策：

- (一)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二) 雇主對勞工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接觸絕緣被覆配線或移動電線或電氣機具、設備之虞者，應有防止絕緣被破壞或老化等致引起感電危害之設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46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三) 左列各款用電設備或線路，應按規定施行接地外，並在電路上或該等設備之適當處所裝設漏電斷路器。．．．八、住宅、辦公處所、商場之沉水式用電設備。(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第59條第8款)
- (四) 接地系統應符合左列規定施工：．．．十一、低壓用電設備應加接地者如左：(一) 低壓電動機之外殼。(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第27條第11款第1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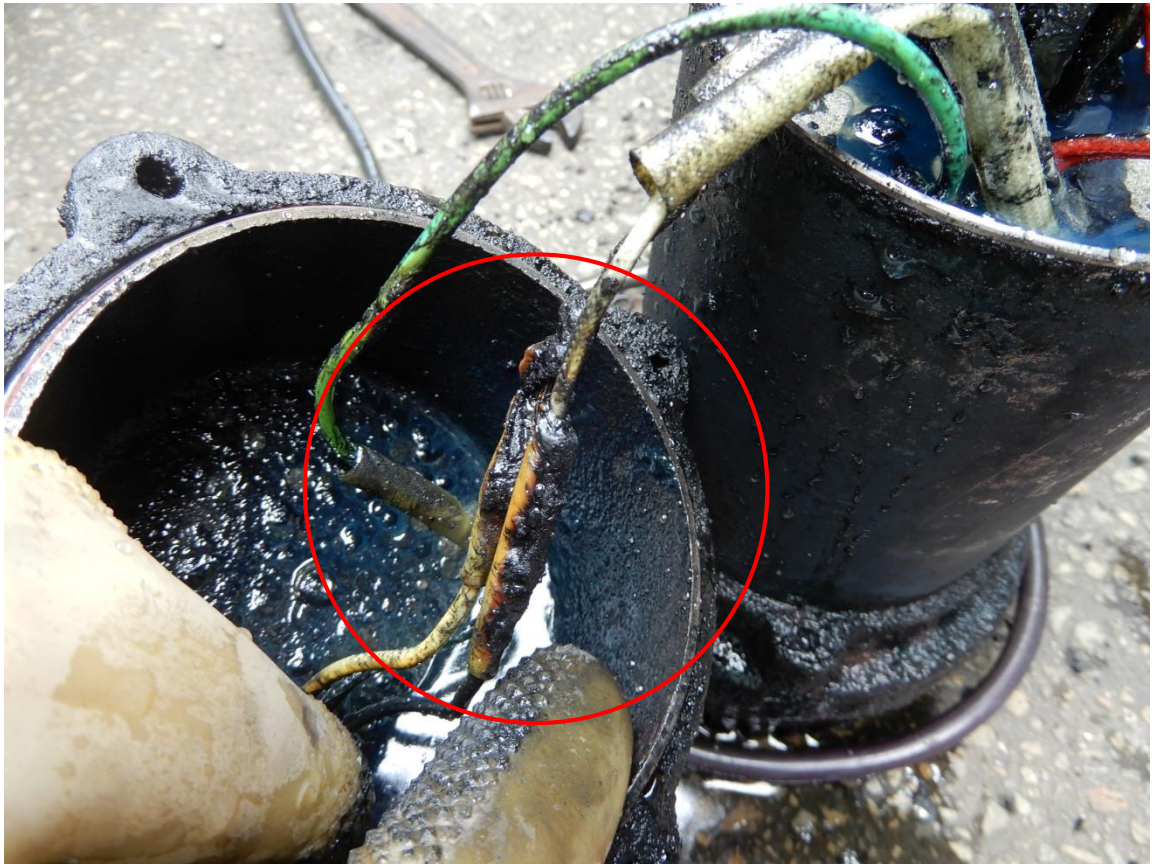


附照說明

現場示意圖(集水井長約 65 公分、寬約 60 公分、深約 45 公分)。



附照說明 | 拆解污物用泵浦後發現分相電容燒損。



附照說明 | 電源線與線圈繞組接續處有燒熔狀。